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36號

03 聲 請 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銘乾

05 共同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06 汪家倩律師

07 上 一 人 李佶穎律師

08 複 代 理 人 吳雅貞律師

09 相 對 人 張哲倫律師

10 陳初梅律師

11 陳佳菁律師

12 張恒睿律師

13 蕭詠翰專利師

14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  
15 權爭議等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張哲倫律師、陳初梅律師、陳佳菁律師、張恒睿律師、蕭  
18 詠翰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  
19 專訴字第53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20 人開示。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

23 本院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  
24 議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經本院於114  
25 年10月1日勘驗聲請人之「300 Diffuser FOUP」產品（下稱  
26 系爭產品），涉及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  
27 為系爭產品實物及其外觀、拆解後前蓋、底板、底座盒之內  
28 部結構之照片、攝影電磁紀錄光碟、準備程序筆錄所記載之  
29 該產品之底座盒內緣、外緣、底座盒內壁及底部環繞凸緣內  
30 側寬度或高度之量測數據，均屬於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  
31 開資訊，且兩造為競爭關係，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將對

01 於聲請人造成重大損害，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活動，爰依  
0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  
03 令等語。

04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5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6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7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8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9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0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12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13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14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15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16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17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8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19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20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21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22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23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24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25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系爭資料分別係系爭產品實物、本院勘驗前開產品之  
28 勘驗照片、錄影內容及記載測量數據之筆錄內容，前開資料  
29 均記載或顯示系爭產品之結構、技術特徵、規格數據之內  
30 容，聲請人雖將系爭產品出售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31 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然依卷內證據，並無聲請人將系爭

01 產品出售與其他公司之資料，尚難認系爭產品及其結構、技  
02 術、數據等資料已屬公開之狀態，是系爭資料仍屬於無由為  
03 公開市場取得而非為一般公眾或競爭同業所得知悉之資料，  
04 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礙聲請  
05 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  
06 經濟價值；附表編號2至4所示資料係經本院勘驗所得，為證  
07 據調查方法所取得之資訊，亦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08 第2項所規定之情事，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  
09 秘密。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  
10 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  
11 相對人為本案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  
12 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  
13 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  
14 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  
15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哲倫律師、陳初梅律師、陳佳菁律  
16 師、張恒睿律師、蕭詠翰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0 智慧財產第二庭

21 法 官 王 碧 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5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江定宜

28 附表：

29

編號	系爭資料
1	被告114年7月23日庭呈之系爭產品實物乙件。

2	本院114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本院限閱卷第72至155、163至212頁）之照片及其電磁紀錄。
3	本院114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光碟中檔名「手持V8-1」、「手持V8-2」、「腳架上V8」之攝錄影電磁紀錄。
4	本院114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記載系爭產品之底座盒內緣、外緣、底座盒內壁、底座盒底部環繞凸緣內側寬度或高度之量測數據（本院限閱卷第62頁第28至30行）。